

犯罪热点透视

主编 康树华 赵国玲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热点透视/康树华、赵国玲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97. 7
ISBN 7-5014-1575-7

I. 犯… II. ①康… ②赵… III. 犯罪学-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9846 号

版式设计: 李隆昇

犯罪热点透视

主编 康树华 赵国玲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彩虹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7 印张 400 千字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1575-7/D·750 定价: 23.00 元

印数: 0001—4000 册

目 录

1	犯罪界定：原因探索	(1)
1.1	犯罪概念的沿革	(1)
1.2	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及其本质	(2)
1.3	犯罪学与刑法学犯罪概念的异同	(7)
1.4	犯罪现象的特征	(9)
1.5	犯罪现象的表现形式与分类	(11)
1.6	分清几个与犯罪原因密切相关的基本概念	(12)
1.7	研究犯罪原因的基本原则	(20)
2	现实的需要，公众的期盼——加强犯罪问题研究的必要性	(25)
2.1	在犯罪猖獗情况下必须开展“严打”斗争	(25)
2.2	“严打”斗争的法律依据	(28)
2.3	长治久安，必须加强犯罪研究，认真落实综合治理	(32)
3	令人困惑迷惘的现状——东西方国家犯罪现状大扫描	(38)
3.1	西方国家的犯罪现状	(41)
3.2	东方国家的犯罪现状	(62)
4	正负效应的市场规律与犯罪——状况、特点、原因与对策	(80)
4.1	当前我国的社会治安状况与一些理论观点	(80)
4.2	市场经济与犯罪的关系	(83)
4.3	市场经济特征与犯罪	(87)

4.4	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犯罪的特点·····	(92)
4.5	中国现阶段市场经济与诱发犯罪的原因和条件 ·····	(104)
4.6	中国现阶段市场经济与治理犯罪的对策 ·····	(111)
5	青少年犯罪研究 ·····	(121)
5.1	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	(121)
5.2	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	(127)
5.3	我国当前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	(147)
6	女性犯罪研究 ·····	(155)
6.1	女性犯罪概述 ·····	(155)
6.2	女性犯罪现状和特点 ·····	(157)
6.3	女性犯罪的原因 ·····	(175)
7	单位犯罪研究 ·····	(181)
7.1	单位犯罪的概念 ·····	(181)
7.2	单位犯罪的危害及其现状 ·····	(185)
7.3	单位犯罪的原因 ·····	(192)
8	公职人员犯罪研究 ·····	(200)
8.1	公职人员犯罪的概念 ·····	(200)
8.2	公职人员犯罪的现状及其特点 ·····	(204)
8.3	公职人员犯罪的原因 ·····	(211)
9	理性化的高犯罪形态——黑社会组织犯罪 ·····	(220)
9.1	黑社会组织犯罪的特征 ·····	(220)
9.2	黑社会组织的结构类型 ·····	(223)
9.3	黑社会组织概览 ·····	(225)
9.4	黑社会组织的活动领域 ·····	(231)
9.5	黑社会组织的滋生原因 ·····	(236)
9.6	黑社会组织犯罪的防治对策 ·····	(244)

10	人性的异化——暴力犯罪	(254)
10.1	暴力犯罪概述	(254)
10.2	暴力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62)
10.3	几种典型暴力犯罪的分析	(267)
11	肉体的摧残, 灵魂的腐蚀——毒品犯罪	(280)
11.1	毒品犯罪在国际舞台上的出现及其危害	(280)
11.2	我国毒品犯罪的状况及其原因	(290)
11.3	各国防止毒品犯罪的对策	(296)
11.4	我国治理毒品犯罪的对策	(306)
12	伸向金钱的魔爪——金融犯罪	(314)
12.1	金融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314)
12.2	银行类欺诈	(318)
12.3	证券欺诈	(324)
12.4	来自金融机构内部的金融欺诈	(332)
12.5	金融犯罪的原因与对策	(336)
13	高技术下的阴影——计算机犯罪	(350)
13.1	计算机犯罪的概念及其态势	(350)
13.2	计算机犯罪的特点	(358)
13.3	计算机犯罪产生和发展的原因与条件	(360)
13.4	计算机犯罪的预防与惩治	(366)
14	有产业者的恶行——税收犯罪	(372)
14.1	税收犯罪的现状、特点及其危害	(372)
14.2	税收犯罪的表现形式及其原因分析	(381)
14.3	税收犯罪的防治措施	(390)
15	国家肌体上的蛀虫——贪污贿赂犯罪	(398)
15.1	贪污贿赂犯罪的概念及其现状特点	(399)

15.2	中国现阶段贪污贿赂犯罪滋生发展的主要原因·····	(406)
15.3	贪污贿赂犯罪的治理措施·····	(412)
16	弱者的痛苦, 幼苗的不幸——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	(424)
16.1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概述·····	(424)
16.2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在国际上的状况与特点·····	(427)
16.3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在中国的状况、背景与特点·····	(432)
16.4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预防对策·····	(438)
17	金钱与肉体的交易——卖淫、嫖娼问题 ·····	(441)
17.1	我国卖淫、嫖娼的历史概览及其现状·····	(441)
17.2	现阶段我国卖淫、嫖娼活动的主要特点·····	(446)
17.3	卖淫、嫖娼的危害·····	(457)
17.4	卖淫、嫖娼的原因分析·····	(460)
17.5	卖淫、嫖娼活动的防治对策·····	(473)
18	文化领域的污染、精神生活的腐蚀——淫秽物品犯罪 ·····	(479)
18.1	淫秽物品的概念及认定标准·····	(479)
18.2	淫秽物品犯罪的概念、类型及其表现形式·····	(484)
18.3	淫秽物品犯罪的状况及危害·····	(487)
18.4	淫秽物品犯罪的防治对策·····	(493)
19	大自然的灾害, 人类的忧患——环境犯罪 ·····	(496)
19.1	加强环境犯罪研究的必要性·····	(496)
19.2	环境犯罪的概念·····	(499)
19.3	环境犯罪的特点及原因·····	(501)

19.4	环境犯罪的预防.....	(505)
20	骚动者的恶行——都市流动人口犯罪	(508)
20.1	流动人口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508)
20.2	流动人口犯罪的原因分析.....	(512)
20.3	流动人口犯罪的控制方略.....	(519)

1 犯罪界定：原因探索

1.1 犯罪概念的沿革

犯罪概念的确定，标明一个国家的历史进程。在原始社会，没有犯罪概念，一切争端和纠纷都是由氏族部落解决。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的出现，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通过法律把一切危害本阶级利益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犯罪一词的“犯”字，《淮南子·修务》注：“犯，触也。”《史记·天官书》说：“自下触之曰犯。”《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抵触；违犯。”我国古体“罪”字，最早写作“𡗗”，《墨子》注：“𡗗，犯禁也。”自是人的鼻子，辛是治罪的工具，与𡗗字同义。只是到了秦朝，由于“𡗗”字形似皇字，讳忌秦始皇名，才改写成现在的罪字。从古字体的罪字构成，可以看出就是对侵犯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处以肉刑（刑罚）之义。《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犯法行为”。总之，犯罪一词在词源上是指犯法、犯禁、触法、触禁。古代思想家们，一般不直接解释什么是犯罪，认为犯罪是对天意的违背，对自然的违背。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最早把犯罪说成是违反天的意志（神的意志）的行为。如《尚书》中有“天讨有罪，王刑王用哉”之说，到东周，一方面基于统治阶级利益，不能只用“天”来欺骗人民；另一方面有些知识分子对天产生了怀疑，反映在对待犯罪的认识上也有了变化。孔子说：“为下无礼，则不免乎刑”。荀子也说：“出礼则入刑。”这是把违反统治阶级道德规范、

法律规范视为犯罪的论述。东周诸子百家谈法、谈刑的很多，但很少谈到罪。《唐律》是我国封建法典的集大成者，但也没有回答什么是犯罪，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墨子》一书中有关犯罪的论述。《墨子·经上》写道：“罪，犯禁也。”“罪，不犯禁，惟（虽）害无罪。”也就是说，犯罪是违反禁令的行为，如果不违反禁令，虽有损害，也不构成犯罪。这一犯罪概念，尽管未能也不可能揭示犯罪的阶级实质，但在当时乃至现代的法学家不能不认为是对法学，尤其是对刑法、犯罪学的伟大贡献。孔子把违反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视为犯罪的观点，这对预防犯罪也是很值得称赞的观点。

公元前 450 年左右，即和《墨子》一书有关犯罪的论述大致相同的时期，罗马帝国制定的《十二铜表法》（即罗马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什么是犯罪：“犯罪乃是危害社会利益的行为。”这一概念同样未能说明犯罪的阶级本质，但在当时乃至对后世的影响，还是极其深远的。罗马帝国基督教神学家奥古斯丁（354～430），在《神国论》中认为，罪的出现是依照最高的上帝的指导，只有上帝才明白怎样对人的犯罪施行适当的惩罚。直到近代以来，各国刑法典和理论界，才逐渐提出各式各样的犯罪定义。

1.2 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及其本质

各国刑法典和刑法理论对于犯罪概念有各种观点和多种表述。在刑法典中，有些国家不明确规定犯罪的定义，分别规定什么是违警罪、轻罪、重罪。最早的如 1810 年《法国刑法典》规定：“法律以违警罪处罚的犯罪，是违警罪；法律以惩治刑处罚的犯罪，是轻罪；法律以身体刑和名誉刑处罚的犯罪，是重罪。”当代的如 1975 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规定：“判处 1 年以上剥夺自由的违法行为是重罪，判处 1 年以下剥夺自由或罚金的违法行为

是轻罪。”有些国家则以其他表述方法规定犯罪的定义，如1937年《瑞士刑法典》规定：“凡是用刑罚威胁所确实禁止的行为，是犯罪。”1953年的《印度刑法典》则是另一种表述方式，该法典第40条规定：“除本条第2款和第3款所载明的各章各条外，‘犯罪’一词，指本法使其应受惩罚的事项。”

第一次对犯罪作了实质性规定的刑法典，是1922年《苏俄刑法典》。该法第6条明文规定：“威胁苏维埃制度基础及工农政权向共产主义制度过渡时期所建立的法律秩序的一切危害社会的作为或不作为，都认为是犯罪。”1958年颁布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纲要》进一步规定：“凡是刑事法律规定的危害苏维埃社会制度，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侵犯社会主义所有制，侵犯公民人身、政治权利、劳动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以及刑事法律规定的违反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是犯罪。”

在我国《刑法》起草过程中，对如何规定犯罪定义有过多种意见。1997年3月14日修订后的《刑法》第13条最后确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是从中国实际出发，总结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对犯罪所下的一个完整、科学、实质性的定义。

基于上述，刑法理论界认为，刑法规定的犯罪定义可分为形式上的和实质上的犯罪定义。形式上的犯罪定义，以行为是否应受刑事制裁为特征来确定什么是犯罪，如上述西方国家刑法的规定，实质上的犯罪定义，以犯罪是否危害一定社会利益，具有社

会危害性和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为特征来确定什么是犯罪,如我国和前苏联刑事法律中所规定的犯罪定义。

上述我国刑法关于犯罪定义的规定,清楚地说明了犯罪概念是一个历史范畴,从它产生之日起,就是同一定的阶级利益联系在一起的。因此,犯罪这一社会现象,从根本上说,它有着鲜明的阶级性,它是阶级斗争的表现和反映。不同的阶级,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对于什么是犯罪,往往有着截然不同的概念。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犯罪观。同一行为,剥削阶级认为是犯罪的,而被剥削阶级则可能认为不是犯罪,甚至认为是革命,反之也是如此。像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一样,法律所规定的犯罪,以及惩罚这些犯罪的刑罚,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手段。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所说:“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这就是说,国家和法是为了适应对反抗现行统治关系的行为进行镇压的需要而出现的,而反抗现行统治关系的行为因国家以刑事法律手段加以惩罚而被赋予犯罪的性质。在人类分裂为阶级以前的原始社会,既没有国家和法,也没有犯罪。将来有一天阶级消灭,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国家和法没有了,犯罪也消失了。所以,犯罪是阶级社会所独有的一种历史现象,而不是人类一切社会所固有的永恒的东西。与马克思主义观点相反,剥削阶级的思想家,特别是资产阶级法学家,总是企图证明犯罪与人类同时出现,并将伴随着人类社会永远存在下去。例如,美国当代犯罪学家、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教授赖埃德在1976年所写的《犯罪与犯罪学》一书中说:“最初,犯罪不是由官方认定的,也不涉及官方行为,而是私人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

的事情，受到损害的人向做坏事的人或其家属追索报应。当这种制度存在的时候，受害人及其家属如果不对做坏事的人追索报应，就要对其家属（成员中某一个人或更多的人）进行报复。这种在个人间的对等处理的思想，在早期所有法律中是屡见不鲜的。如《汉谟拉比法典》就有这方面的规定，……直至人们的家庭解体，使私人报复难以实施时，这种私人间的报复才告解体。”从这段话中，完全可以清楚地看出，赖埃德是把犯罪看成为同人类的出现同时出现的。其目的就在于论证犯罪不是私有制的产物，不必从资本主义制度中去寻求其根源，企图使资本主义制度永世长存。除去这种阶级根源之外，还在于赖埃德在思想方法上的形而上学。他把奴隶社会的《汉谟拉比法典》中，暂时保留下来的作为原始社会的习惯而没有任何法律含义的报复，认为是作为法律手段而出出现的，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从而得出犯罪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正常现象，甚至有人说犯罪是文明社会的一种文明行为，它将永世长存。

长期以来，关于什么是犯罪的问题，刑法学者和犯罪学者提出了种种定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从神学上来解释的，有从法律上来解释的，有从社会学上来解释的，有从心理学上来解释的，也有从生理学或医学上来解释的，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种：

（1）认为犯罪是恶性的表现。

柏拉图在其《理想国》一书中曾围绕正义的问题，对法律应惩罚不正义行为进行过论述。他认为，法律是维护正义的手段，而不正义的行为（犯罪行为）则是人的一种恶性表现。

（2）认为犯罪是违反神的意志，在法律上称为罪孽。

整个中世纪，宗教势力在西方占据了统治地位，罪与罚的研究笼罩着浓厚的宗教色彩，在“君权神授”的光环下，违反封建君主及其阶级利益者被当作违反上帝的意志者对待。它的主要代表是罗马帝国基督教思想家奥古斯丁所提出的“原罪说”。认为人

类始祖亚当和夏娃被创造出来之后就犯罪，他们任管理和看守伊甸园时，违背上帝的禁令，偷吃“禁果”，即善恶树上结的智慧之果，犯了罪，受到惩罚，来到人间，从此其子孙都带有“原罪”，这是上帝给予人类的永远不能解脱的惩罚。

(3) 认为犯罪是侵害法律或社会规范的行为。

这是英国学者霍布斯、荷兰学者斯宾诺莎的观点。法国的卢梭、意大利的贝卡利亚等则认为犯罪是侵害社会规范的行为。而康德则认为犯罪是具有违法性的行为。

(4) 认为犯罪是应受国家处罚的行为。

这是德国刑法学者李斯特的观点。

(5) 认为“天生犯罪人”论。加罗法洛既同意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论，在此基础之上，又把犯罪分为自然犯罪和人定犯罪。

(6) 认为犯罪是违反以中庸制定的法律，对于两极的思想及行为的处罚。

这是德国学者马克斯威尔的观点。在他看来，社会环境在不断变化，其思想、风俗习惯、法律也随之而变。任何社会都有一个中心概念，它依社会程度而有所区别。在未开化的社会中尊重腕力，在所谓文明的社会中则尊重智力，所以个人的价值，总是不能均等的。在这种不均等的状态中，分成过与不及的两种极端，居于两者之间的中庸是判断行为的价值，是立法的依据。违反中庸，即构成犯罪。他并举例说，苏格拉底所以成为当时的犯罪者，就是超出了当时中庸的要求。历史上常常出现某一时代认为是谬误的，后一时代则认为是真理。考察犯罪在历史上的发展情形，就可以认为犯罪概念决不是绝对的、恒久不变的。犯罪的成立与否，必须依据社会的状态判断。所以，可以说，犯罪不过是个人与社会的一个关系。

(7) 美国犯罪学者萨瑟兰提出了一个新的犯罪定义。

他认为：“犯罪的基本特征是，它是危害国家因而被国家所禁止的行为，是国家把刑罚至少是作为最后手段加以惩罚的行为。”这个定义，明确指出社会危害性和依法应受惩罚性是犯罪两个基本特征。但萨瑟兰并没有指出在不同社会形态下犯罪的本质。

(8) 认为人一生下来就带有犯罪的倾向和种种犯罪欲，是一种不适应社会的动物。

这是心理分析论创始人奥地利著名神经精神病学者弗洛伊德的观点。他说，一个人的成长过程乃是社会化过程，经过社会化之后，社会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逐渐把原有欲望加以压抑或合理疏导，因而就不会再出现犯罪行为。

(9) 认为人类及动物行为都是外界刺激的反映。

主张“人生白纸论”，认为人类的本性除基本生活需要外，别无其他。人性主要是后天环境经验的产物。痛苦与快乐是决定人类行为的主要因素。人类一直追求快乐，但超过界度就会遭到惩罚（痛苦），因此，他们认为犯罪行为受快乐和痛苦所控制。

上面就是西方国家诸多学者对犯罪所下的种种定义中的几种。这些定义中的某些定义，虽然有其正确的方面，但是最根本的错误，都在于没有揭示出犯罪的阶级本质。

1.3 犯罪学与刑法学犯罪概念的异同

目前，在国内国外对于要不要给犯罪下个定义，都有不同主张，归纳起来说，不外乎两种：一种是刑法性的定义，即法律意义上的定义；一种是犯罪学性的定义，即非法律意义上的定义。在我国学术界有人认为，既然我国《刑法》第13条已对犯罪规定了科学的定义，没有必要再对犯罪下什么定义了。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从犯罪学这门学科出发，应该有自己的定义。我们认为，从犯罪学的意义上来说，犯罪的概念同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概念是有

所不同的。刑法学研究犯罪现象的目的是为了定罪量刑，应当严格按照刑法的规定，否则就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但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现象，不仅包括刑法中所规定的犯罪现象，而且还应当包括刑法中没有规定，但对社会具有比较严重危害的行为。例如，卖淫嫖娼、赌博行为等等。这些危害社会的行为，在我国刑法中原本未明确规定，但在其他法律文件中却有所规定。犯罪学研究中就应当包括这些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由于犯罪学研究犯罪现象是以预防犯罪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因而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它不但包括刑法上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而且还包括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不良行为。基于上述观点，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既有共同性，也有其特殊性。首先，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中所包括的犯罪行为与刑法学上的犯罪，都是以刑法的规定作为依据的。从这种意义上说，犯罪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又是由法律所确认的。这就是说，在阶级社会中，哪些行为是犯罪行为，哪些行为不是犯罪行为，都是由当权者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以国家的意志形式来加以规定的。规定的形式虽然依国家类型和政体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最普遍的形式是法律。在这一点上，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是相同的。其次，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中所包含的违法行为，也是一种反社会行为，它不仅危害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而且对社会生活造成了危害。就这种意义上说，它与刑法上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是具有共性的。但违法行为所依据的往往是其他法律文件，特别是往往由于情节轻微而不追究刑事责任。其三，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中所包含的不良行为，其目的：一是为了更完整地把握犯罪的发展进程；二是对人们特别是对青少年的不良行为应该从小抓起和从小事抓起，防微杜渐，以便更有效地预防犯罪和治理犯罪。总而言之，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是刑法规定的，作为追究刑事责

任的依据。就这种意义上说，它是狭义的犯罪概念。而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是在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也就是说，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是以刑法作为依据，但它却不局限于刑法的规定，它还包括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有可能发展为违法犯罪的不良行为。就这种意义而言，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是广义的犯罪概念。我们必须了解两种犯罪概念的联系与区别，以便科学地、准确地区分犯罪概念在不同情况下使用的含义。

1.4 犯罪现象的特征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社会财富的分割状态以及由此引起的阶级与阶级斗争的激化而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并且它是随着私有制、国家的消亡而消亡的一种社会现象。因此，犯罪现象具有以下特征：

(1) 犯罪现象具有历史性特征。

犯罪这种历史性特征表示，犯罪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私有制的出现把社会分裂为经济利益对立的社会集团才产生的，并且也不可能永远的存在下去。因而犯罪现象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与人类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的。犯罪与法、阶级和国家都是源于私有制基础之上而同时产生的现象。犯罪现象是在私有制出现之后，伴随着社会分裂为两大对立阶级，从而产生了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而产生的。

(2) 犯罪现象具有阶级性特征。

统治阶级以法的形式规定某种行为为犯罪行为，自觉不自觉地带有明显的阶级斗争的色彩。犯罪现象又是一种法律现象，它与国家和法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为一定的社会现象被称为犯

罪，是以国家强制力量作为后盾的，是以国家所颁布的法律中对它的否定性评价为依据的。

(3) 犯罪现象具有相对性特征。

这是由它的阶级性派生出来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虽然打着一个国家民族的经济、文化等的烙印，但是，确定犯罪行为法律评价的最基本的标准仍然是统治阶级的价值观。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对罪与非罪的看法是不可能统一的。有些时候，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对罪的看法可能完全不同，甚至相反。所以没有绝对的一般犯罪概念。

(4) 犯罪现象具有暂时性特征。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不是从来就有的，而仅仅是在人类社会历史的一定阶段上，即阶级社会里才存在着的现象，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不存在犯罪。犯罪是暂时存在而终究可以消灭的现象。马克思主义从来不否定在原始社会也存在背离社会的行为，那种行为在人类社会上自古就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也将存在下去。但是，那种行为同阶级社会的犯罪现象有着本质区别。

(5) 犯罪具有法律性特征。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规定的犯罪的本质是对统治阶级利益的破坏。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安定社会秩序，把严重危害其利益的行为以法规定为犯罪。所以，犯罪还是违反刑事法律的现象。马克思曾指出，剥削阶级的法律本身不仅能够惩治罪行，而且也能够捏造罪行，特别是按照近现代罪行法定主义者看来，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因此，法律性是犯罪的首要和根本的特性。

(6) 犯罪现象具有社会性特征。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同阶级、国家和法一样，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必然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产物，是同等水平的重大社会历史现象。从犯罪产生的原因、条件、所造成的危害以